

道路交通管理仿真实训实训平台

招 标 文 件

文件编号：SZD260607-H

采购人：



安

学 院

代理单位：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11日

2026年09月11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23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道路交通管理仿真实训实训平台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9189092-00355748

项目名称：道路交通管理仿真实训实训平台

预算编号：0026-00030466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国库资金：1,5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 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道路交通管理仿真实训实训平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落实上海市公安局“砺兵 2026”实战实训行动要求，对应“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基础”课程“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等教学单元教学实训。项目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沉浸式、可量化、强反馈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实训效果及科学评价等核心实训需求。具体拟采购包括 5 大模块设备：教学终端设备（AI 增强现实眼镜）2 套、智慧交通虚实融合实验台 8 套、微缩智能网联小车及高精度定位设备 1 套、平台演示仿真投影及中控调度系统设备 1 套、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硬件在环实验设备 1 套。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工期：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实施、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11 至 2026-09-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3: 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3: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公安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崇景路 100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21-28957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郑韵婷 021-63906828*1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韵婷

电 话：021-63906828*112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管理仿真实训实训平台 采购人： 上海公安学院 工期：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实施、验收。 质保期： 从项目验收之日起所有设备质保不少于三年。 核心产品： 智慧交通虚实融合实验台。
2	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 包 1 - 1,500,000.00 元
3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元整 开户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	书面提问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前 15 天 联系人：郑韵婷 传真：63903668 同时请将疑问（word 版和盖章扫描版）发至电子邮箱：ypzheng@sicc.sh.cn 书面问题须加盖公章。
7	答疑： 书面答疑，如确有需要召开答疑会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序号	内 容
8	获取补充文件：（如有） 时间：电话另行通知 地点：自行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下载。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0	投标截止：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1	开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开标。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货物类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支付给代理单位。 汇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豫园支行 汇款请备注：代理费+道路仿真+郑韵婷

1.2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财政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

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人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招标公告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评标办法

8.1.4 政府采购政策

8.1.5 项目采购需求

8.1.6 采购合同

8.1.7 投标文件格式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负责。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索引表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备品备件清单一览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 ②资质（资格）证书（如有）；
- 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③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④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⑤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和水平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⑥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包括软硬件的规格、品牌以及型号等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
- （2）技术偏离表；
- （3）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能证明技术参数或功能的证明文件；（如有）
- （4）安装、调试方案；
- （5）定制研发方案；
- （6）验收方案；
- （7）售后服务方案；
- （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9）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 10.1.2 的要求编制技术标。
-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采购预算。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人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14.1 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4.3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均须投标单位在改动处盖更正章。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方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6.2 采购方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方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四）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电子开标过程

- (1) 招标代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代理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代理宣布唱标。
- (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招标代理宣布开标结束。。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 未能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19.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20.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评标办法的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的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1.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1.3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评标办法章节。

22 评标过程中问题的处理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合同授予的标准

2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5.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标合同时有权按在法规规定的幅度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中标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6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质疑与诚信记录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7.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8 诚信记录

2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28.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8.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8.3.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8.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8.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8.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8.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过程分为：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签署等要求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	按“投标人须知”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工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9	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10	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2	符合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	
1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5	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

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3、技术标、商务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核心产品：智慧交通虚实融合实验台**。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4 评标过程中问题的处理

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4.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

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本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

序号	内容	主/客观分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客观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设备技术及功能响应情况	客观分	30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功能要求中“▲”要求的响应：每有一项“▲”项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本项满分 30 分。 “▲”的判定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实现的功能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参数要求提供的资料为准。
		主观分	5	除“▲”项外，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功能要求响应情况： 除“▲”项外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功能要求响应度好的得 5 分； 除“▲”项外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功能要求响应度较好的得 4 分； 除“▲”项外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功能要求响应度有欠缺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除“▲”项外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功能要求响应度有欠缺，基本不影响项目完成度的得 2 分； 除“▲”项外对招标文件中的功能要求及性能要求响应度有欠缺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品	客观分	1	投标货物中有一项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4	企业服务能力	客观分	3	1. 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 1 分； 2. 投标人提供 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 1 分； 3. 投标人提供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 认 证 证 书（有效期内）得 1 分； 4.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5	安装、调试方案	主观分	5	安装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调试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5 分； 安装方案基本完整、较有针对性，调试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4 分； 安装方案稍有欠缺的但能满足项目要求、调试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安装方案及调试方案一般的，但能完成项目的得 2 分； 安装方案及调试方案有欠缺的，对项目的完成度有影响的得 1 分； 安装方案及调试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或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6	定制研发方案	主观分	5	定制研发方案完整、详细，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障措施清晰明确的得 5 分； 定制研发方案较完整、详细，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清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定制研发方案完整性一般，进度计划安排能满足项目要求、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定制研发方案及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缺失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7	验收方案	主观分	3	验收方案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验收方案较完整、可行、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验收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验收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缺失的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6	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条款完整，包括设备维护方式方案详细，服务响应时间及时的得 6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条款较详细，设备维护方式方案较完整的，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的得 4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条款，设备维护方式方案一般，服务响应时间一般的得 2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条款，设备维护方式方案一般，服务响应时间较慢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缺失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2	培训方案详细、完整，有具体的培训人员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一般，培训人员未明确的得 1 分； 培训方案杂乱无章，无法实施的或缺失的不得分
9	人员配备	客观分	5	拟派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情况： 1. 项目经理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计算机或电子信息大类）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中，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开发相关人员每有 1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计算机或电子信息大类）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以上所有评分项，投标人须提供对应人员的身份证、社保证明（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职称证证书，无法提供或材料不真实的，对应评分项不予认定。
10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5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同类产品销售及安装经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须体现合同相对方名称、合同 签署页、合同内容页；时间与要求不符、模糊不清无法判别的合同无效。）

备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 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如有最新政策要求以最新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如有最新政策要求以最新规定为准。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

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且不享受投标价格折扣优惠。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如有最新政策要求以最新规定为准。

4. 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最新政策要求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道路交通管理仿真实训实训平台。

二、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三、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落实上海市公安局“砺兵 2026”实战实训行动要求，对应“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基础”课程“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等教学单元教学实训。项目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沉浸式、可量化、强反馈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实训效果及科学评价等核心实训需求。具体拟采购包括 5 大模块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功能	参数
1	教学终端设备(AI 增强现实眼镜)	2 套	实现贴近实战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理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现场处理的教学训练。	一、设备技术参数 ▲1.双目全彩色显示(提供具备 CMA 实验室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透光率≥85%、视场角≥26° 3.摄像头:≥1600 万像素 ▲4.CPU:≥4 核 1.8G(国产芯片)(提供具备 CMA 实验室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内存:≥2G 6.存储:≥32G 7.蓝牙 5.0 8.无线 WiFi 9.双扬声器 10.滑轮式交互 11.降噪麦克风 ▲12.电池≥600 毫安时(提供具备 CMA 实验室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基础功能要求 1.基础功能 (1)扫码登录 支持通过注视二维码完成眼镜用户登录,实现账户权限隔离与安全管理。 (2)音量设置 支持通过滚轮前后滚动快捷调节眼镜音量大小,操作便捷流畅。 (3)亮度设置 支持通过滚轮快捷调节眼镜亮度,满足不同环境下的显示需求。 (4)网络设置 支持连接室内 Wi-Fi、随身 Wi-Fi 及手机热点;支持扫描二维码快速配网;支持网络记

			忆与自动连接，并可一键忽略已保存网络。 （5）存储设置 支持查看设备剩余存储空间；空间不足时自动告警提醒；支持一键清空本地存储数据。 （6）蓝牙设置 支持连接/断开智能指环、音箱等外部蓝牙设备；支持蓝牙设备自动记忆、自动连接及忽略已保存设备。 （7）系统升级 支持在线检测版本并推送升级提醒；支持在线查看版本说明；支持在线下载安装升级包并执行升级；支持强制升级版本管理。 ▲（8）语言设置 支持中英文界面一键切换；支持操作提示自动开启或关闭。 （9）关于眼镜 支持查看设备 SN 号、MAC 地址、系统版本等基础设备信息。 （10）了解眼镜 支持通过智能体语音/对话交互，快速了解眼镜设备参数、功能特性及使用方法。 2.基础场景 （1）拍照 支持实时取景拍照及照片预览；支持添加时间、地点等照片水印信息。 （2）摄像 支持实时取景摄录，支持暂停/继续录制；支持添加视频水印信息；录制过程中支持指示灯自动开启或关闭。 （3）相册 支持集中查看照片及视频内容，支持翻页速览与文件删除；相册数据按用户独立隔离，支持眼镜设备多租户管理。 （4）扫码器 支持注视即扫码，兼容条形码与二维码识别；扫码后可直接显示识别内容，并支持第三方系统对接及结果回显。 （5）备忘录 支持通过语音快速生成备忘录文本；支持备忘录内容查看与删除；支持后台自定义文字颜色及字号大小。 ▲（6）语音屏幕 基于语音识别技术，支持将实时语音内容转换为文本并进行近眼显示，实现语音实时字幕化呈现。 ▲（7）视野共享 支持将眼镜第一视角实时画面同步直播至后方指挥中心网页端，实现远程实时查看与协同指挥。 （8）近眼推送
--	--	--	--

			支持后方指挥中心将文本、图片、视频等信息实时下发至眼镜端，并进行近眼显示；支持一键下载保存至相册或备忘录。 3.增值场景 （1）AR 识人 支持基于后台人像库进行视觉识别，实时展示目标人员姓名、标签、备注等信息；支持对接第三方开放接口人像库；支持实时自动识人及手动触发识人两种模式；支持人像识别相似度阈值自定义配置。 （2）AR 识车 支持通过视觉识别自动提取车辆车牌信息，并关联展示后台车辆标签及动态数据；支持对接第三方开放接口数据库；支持实时自动识车及手动触发识车两种模式。 （3）AR 导览 支持通过视觉扫描眼前二维码，自动打开对应视频或图文介绍内容，并推送至近眼端进行沉浸式显示。 （4）智能问答 支持接单模态/多模态 AI 智能体，实现基于语音交互的即时问答；支持自动连续问答及手动触发两种模式；支持文字、图文及语音叠加等多种结果输出方式。 ▲（5）语言翻译 依托大语言模型能力，支持通过语音或视觉文字输入实现多语种实时翻译；支持中英互译，并支持日、韩、俄、法、德、葡萄牙、泰、印尼、越南等多种小语种翻译；支持维语等部分少数民族语言；支持语音、视觉两种输入方式，以及语音、文本、语音+文本混合三种输出方式。 （6）工作摄录 依托眼镜音视频采集能力，对工作任务全过程进行摄录并留存为后台视频日志；摄录过程中支持叠加业务场景信息；支持对视野共享、后方信息推送等功能进行权限控制与动态管理。 ▲（7）数据核查 依托 OCR 识别模型提取当前画面中的物品 ID，并关联后台数据库，将关联信息实时推送至近眼显示；支持对接第三方开放接口数据库；支持实时自动识别及手动触发识别两种模式。 ▲（8）视觉分析 依托多模态大模型或垂直领域小模型，对当前视觉画面内容进行智能分析，并将结果实时推送至近眼显示；支持对接多模态大模型及第三方小模型服务；支持自动分析与手动触发两种模式；支持图文、音频及混合输出
--	--	--	---

			等多种结果呈现方式。 ▲（9）扫码办事 支持通过视觉扫描二维码或条形码，解析码内信息或后台关联内容，并推送至近眼端显示；返回内容支持普通文本、URL 网页链接及第三方业务服务对接等多种形式。 （10）内容浏览 支持通过菜单方式浏览眼镜内动态内容；支持视频、图片、文本、网页等多种内容形式；支持内容的新增、编辑、删除及显示顺序自定义调整。 4.扩展场景 （1）自定义扩展场景 支持根据后台配置灵活扩展和派生各类业务场景，扩展数量不限，满足多场景应用需求。 三、业务功能要求 以 AR + AI 型智能眼镜为载体，打造集第一视角音视频采集、存储、比对、应用为一体的新一代单兵智能（可穿戴）执法解决方案。要求具有以下应用场景： 1.规范用语 在学员的执法演练中，根据具体的场景，学员配戴眼镜后，将采集学员的声音、现场图片等，结合大模型能力，分析学员语音，不将分析结果推送至眼镜端，并近眼显示，提醒学员的规范用语。 ▲2.执法提醒 在学院执法演练中，根据模拟的场景，学员佩戴眼镜后，将采集现场图片、声音等，通过后端的 AI 分析能力，自动提醒学员执法条款、执法依据。 ▲3.车辆识别 通过眼镜端的拍摄，自动识别车牌，提取车牌号，并查询车牌相关信息，以方便学员后续的处置。 ▲4.人员识别 通过眼镜端的拍摄现场人员照片，自动提取人员脸部特征码，并结合相关系统，识别人员基本信息及背景，以方便学员后续的处置。 5.现场处置判断 根据眼镜拍摄的现场照片，结合大模型能力，判断学员针对现场的处置是否正确，并给出反馈到眼镜端。 6.远程视野共享 学员可以依托智能眼镜，将第一视角的实时感知画面回传至后方（指挥中心）。指挥中心经研判分析后，将指令内容推送至眼前（近眼显示），最直观方式赋能学员。整个过程可以实现双向通道沟通。 ▲7.提供智能眼镜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	--	--	---

2	智慧交通虚实融合实验台	8套	设备支撑虚拟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现场场景生成, 场景交互使用、执法规范化训练、警务技能训练、AI 评价等功能。 一、设备技术参数 1.内存: $\geq 12\text{GB}$; 2、闪存: $\geq 256\text{GB}$; 3.屏幕: $2.56'' \times 2$, SFR TFT; 4.分辨率: 总分辨率 4320x2160, 单眼分辨率 2160x2160, 1200 PPI; 5.刷新率: $\geq 72\text{Hz}/90\text{Hz}$; 6.亮度: 无级调节; 7.光学: 视场角 105° ; 8.透镜: Pancake 光学; 9.瞳距调节: $58\sim 72\text{mm}$ 电机无级调节; 10.传感器: 9 轴传感器 实现头部精准 3DoF 和 6DoF, 1KHz 采样频率; 11.摄像头: 四目单色鱼眼 四目单色鱼眼相机 ($640 \times 480 @ 60\text{Hz} \times 4$), 支持 6Dof 定位; 12.双目 RGB 摄像头: 双目 RGB 相机 ($32\text{M} \times 2$), 支持 MR 透视能力; 13.MR 深度摄像头: iToF 相机; 14.交互: 头盔 Inside-out 头部 6DoF; 15.手柄: 6DoF 宽频触感手柄 x2; 16.手势识别: 双手 26 自由度追踪, 支持 4 种手势模型; 17.电池容量: $\geq 5700\text{mAh}$; 18.接口: 扬声器 360° 环绕一体式立体声喇; 19.麦克风: 全指向四个麦克风布局。 二、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理功能要求 系统通过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技术, 根据机动车与机动车相撞事故、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相撞事故等事故类型, 城市路口事故、高速公路事故、城市隧道事故等多个场景, 结合多个真实的案例, 有针对性的布置多个虚拟交通事故案发现场。实训者身临其境的在虚拟仿真环境中学习并训练接警、出警、携带勘查装备、了解现场情况、抢救伤员、现场安全防护、现场前期处置、实地勘验、现场照相、现场调查询问、制作勘查笔录等完整流程的现场勘查技能。 (一) 训练内容 系统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查》(GA/T41-2019)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实践的要求, 训练过程如下: 1.接报警: 接到出警指令。 2.选择装备: 使用左或右手柄, 触碰到装备上, 并扣动扳机, 就可以拿到手上, 再次扣动扳机键 自动放入背包。 3.打开执法记录仪。 4.出警: 当提示可以出警的时候, 前往门口, 使用左或右手柄, 触碰门把手, 同时扣动扳机键, 即可触发出警并前往现场。 ▲5.现场安全防护: 找到“协助”标识的警
---	-------------	----	--

			员，使用手柄触碰 UI 文字并扣动扳机键，即可与警员完成交互。随后设置执勤点与防护区；在中心现场周边放置锥筒和交通标志的操作流程如下：先通过手柄装备反光锥桶，关闭工具菜单后，扣动握持反光锥桶手柄的扳机键并对准地面，待出现射线及虚影时调整至合适位置，松开扳机键即可完成物体放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现场询问：找到可以交互的警员，使用手柄触碰 并扣动扳机键 进行交互。 7.证件检查：检查驾驶人的身份证、行驶证及驾驶证。具体操作流程如下：找到驾驶员后，使用手柄与其交互；待证件界面弹出后，触碰并扣动扳机键获取证件以查看信息；确认信息无误后，再次扣动扳机键完成操作，证件界面随即关闭。 8.酒驾检测：使用酒精测试仪检查驾驶人是否酒驾。 ▲9.现场拍照：拍摄现场方位照、现场中心照、痕迹物证细目照及车辆碰撞位置照；打开工具箱使用照相机，可调整相机焦距，扣动扳机键即可完成拍摄。打开工具箱使用无人机后，通过左手柄摇杆可控制其在水平方向前后左右移动，右手柄摇杆则用于垂直方向的上下移动。扣动扳机键即可完成拍照操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痕迹物证勘查：地面痕迹、掉落碎片、整体分离痕迹等痕迹物证提取与固定；提取物证时，右手柄装备镊子，左手柄装备物证袋。操作时，先用镊子前端触碰脱落物体，扣动扳机即可夹取；随后将镊子触碰物证袋，再次扣动扳机键，即可将物证放入袋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现场测量：确定基准点、测量相关车辆与基准点的相对位置距离、测量轮胎痕迹等；装备皮尺后，采用“平面测量”模式：在地面痕迹起始点上方选取合适位置，地面将出现蓝色参照物；扣动握持皮尺手柄的扳机键，确认测量起始点；系统生成测量线后，移动至痕迹终点位置，再次扣动扳机键即可完成测量数据的记录；若需取消操作，可再次拿起地面皮尺，按下手柄侧键即可移除该测量工具。 12.认定责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认定事故责任方。 ▲13.制作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生成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并确认签字。（提供国家认可的
--	--	--	--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生成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具有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理行为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二)技术要求 1.系统能对头显和手柄进行空间定位。 2.操作者带上头显沉浸在三维场景中，通过手柄或脚步移动在三维场景中漫游。 3.使用手柄与场景中的人物、设备以及相关工具进行交互完成各项执法处置工作。 ▲4.AI 智能评价：系统可智能识别使用者的操作行为，依据操作规范度与流程节点逐一评分，并同步生成评语及改进建议。 5.AI 智能询问：用户可通过语音与事故现场的司机、伤员、民警等角色对话，对话内容由 AI 自动生成； ▲6.AI 智能助手：用户可向 AI 助手提问，获取当前场景相关的知识点及后续操作指引。 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现场处理功能要求 系统采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105 号令）、《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安全防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一些典型的道路交通违法案件工作中涉及到的各项技术工作进行训练考核。 (一)训练内容 1.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查处： 设置检查站，间隔摆放减速提示标志、反光锥筒等安全防护设施，开启执法记录仪，指挥疏导交通并拦停过往车辆，使用酒精检测仪对机动车驾驶人进行检测，核查驾驶员的身份证、驾驶证及行驶证，对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进行识别与处置。 2.机动车违反装载规定违法行为查处。 ▲3.超速行驶违法行为查处。 设置检查站、间隔设置减速提示标志、反光锥筒等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测速提示牌、测速仪，使用执法记录仪，发现超速行驶车辆后，对机动车驾驶人进行拦截、现场询问检验，并查看相关证件，按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签字确认，并处置工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违法停车行为查处。 5.车辆非法改装查处。 ▲6.涉牌违法行为查处
--	--	--	---

			设置检查站、设置警告标志、间隔设置减速提示标志、锥筒等安全防护设施，使用执法记录仪，对违法车辆进行检查、现场询问，查看相关证件，检查车辆，发现涉牌违法行为后按规定进行处罚、并签字确认。（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涉证违法行为查处 设置检查站、设置警告标志、间隔设置减速提示标志、锥筒等安全防护设施，使用执法记录仪，对违法车辆进行检查、现场询问，查看相关证件，检查车辆，发现涉证违法行为后按规定进行处罚、并签字确认。 ▲8.运载危险化学品车辆查处 检查证件：点击证件照片进行检查，检查驾驶证：点击驾驶证照片进行检查，检查危化品运输证：点击危化品运输证进行检查，检查车辆保险杠：对准车辆保险杠进行交互，检查车辆紧固装置：对准车辆紧固螺丝进行交互，检查车辆侧门：对准车辆侧门进行交互，检查车辆标识：对准运输车辆标识进行交互。（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阻碍执行职务行为处置 接听报警电话：点击报警电话进行交互，拿好工具出警：在工具框拿取对应工具如辣椒水，警棍，手铐等，打开执法记录仪：到达现场点击工具箱打开执法记录仪，表明身份：点击工具箱使用警官证对准车主表明身份，劝告车主：与车主对话进行合法合规劝告，车主抗法制服车主：点开工具箱使用辣椒水制服暴力抗法车主。 10.肇事逃逸车辆查控： 接听报警电话：点击报警电话进行交互，拿好工具出警：在工具框拿取对应工具如执法记录仪，交通指挥棒，手铐等，打开执法记录仪：到达现场点击工具箱打开执法记录仪，了解现场情况：与现场警察进行交互了解现场情况，寻找肇事车辆：鼠标移动视角寻找肇事车辆，指挥停靠：点击工具箱使用交通指挥棒对准肇事车辆进行指挥停靠，控制肇事人员：点击工具箱使用警官证表明身份进行控制，逮捕肇事人员：点击工具箱使用手铐对准肇事人员进行逮捕。 ▲11.非机动车和行人违法行为查处： 打开执法记录仪，保障交通不受影响，对行人或者非机动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或者按规定进行相关处罚，并对处罚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具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相关的软
--	--	--	---

				件著作权证书。 (二) 技术要求 1.系统能对头显和手柄进行空间定位。 2.操作者带上头显沉浸在三维场景中，通过手柄或脚步移动在三维场景中漫游。 3.使用手柄与场景中的人物、设备以及相关工具进行交互完成各项执法处置工作。 4.AI 智能评价：系统可智能识别使用者的操作行为，依据操作规范度与流程节点逐一评分，并同步生成评语及改进建议。 5.AI 智能询问：用户可通过语音与事故现场的司机、伤员、民警等角色对话，对话内容由 AI 自动生成。 6.AI 智能助手：用户可向 AI 助手提问，获取当前场景相关的知识点及后续操作指引。
3	微缩智能网联小车及高精度定位设备	1 套	微缩智能网联车流信号灯联动控制以及数据分析	一、设备技术参数 1.CPU:≥24 核，≥32 线程，基础频率 ≥2.2GHz； 2.内存：≥32G； 3.硬盘：≥1T SSD； 4.显卡：≥8G 独显。 二、功能要求 1.交通流仿真：内置交通流模型，可模拟不同时段、不同流量条件下的交通运行状态； ▲2.信号灯联动控制功能：支持与沙盘各路路口信号灯实时同步，实现红绿灯状态与小车通行逻辑的精准匹配； 3.数据分析功能：可对交叉口各转向和交叉口整体进行评价分析；支持历史交通数据回放与对比分析，辅助优化信号配时策略； 4.三维可视化功能：基于高精度建模与实时渲染技术，支持交互式三维沙盘场景展示。
4	平台演示仿真投影及中控调度系统设备	1 套	平台仿真展示及计算支持	一、平台演示仿真设备 (一) 设备技术参数 1.屏幕显示尺寸≥98 英寸，红外触控技术，图像分辨率≥3840*2160，显示比例 16:9，表面采用不低于莫氏 7 级高透防爆钢化玻璃，具有防眩光效果。 2.采用零贴合工艺技术，有效提升显示效果。 3.前置非转接接口：双通道 USB≥2 个，TYPE-C ≥1 个，USB TOUCH≥1 个，USB 接口均支持双系统下识别，无需区分。 4.后置接口：VGA ≥1 个，VGA Audio ≥1 个，Earphone ≥1 个，RS232 ≥1 个，HDMI IN≥1 个，USB TOUCH≥1 个，USB≥2 个，TF 卡槽≥1 个。 5.整机内置嵌入式系统，采用不低于 12 核驱动芯片（8 核 CPU+4 核 GPU），内存不低于 4G RAM，存储不低于 32G ROM。 6.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具备左右侧边栏工具，支持 U 盘、批注、降屏、音量调节、硬件自

			检、录屏、截屏、亮度调节、主页、返回、护眼开关、光线感应开关等功能。侧边栏支持关闭不显示。 7.支持硬件自检功能，可检测 CPU、RTC、系统版本、系统内存和存储、触摸屏、光感强度、本机温度、网络状态、OPS 状态、屏体分辨率、软件版本等信息。 8.系统主界面具备信号源通道预览窗口，显示对应信号源当前实时画面,包括 OPS、后置 HDMI、前置 HDMI、VGA 等通道，点击信号源画面即可进入相应信号源。支持隐藏通道预览窗口。 9.支持显示画面下移功能，方便不同身高老师操作。下移后可通过双指点击屏幕显示内容的上方区域恢复正常显示。 10.支持自定义开机通道，可自定义为 OPS、后置 HDMI、前置 HDMI、VGA 等通道。 ▲11.支持全通道屏幕录制，可在当前显示的任意通道下录制当前显示内容，如切换至其他显示通道，则可录制切换后的显示内容，无缝衔接。（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支持开机锁屏功能，可设置数字或手势两种密码解锁方式。 ▲13.安卓系统下具有云盘网盘功能，支持在安卓联网下直接点击客户端应用程序运行打开，直接对接 Windows 教学白板的云端课件，云端课件既可以在双系统下使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支持欢迎墙功能，可快速完成欢迎界面设置，全屏显示，支持不少于 11 种模板，可对欢迎文字的字体、大小、颜色进行编辑。支持欢迎墙插入音乐。 15.整机内置 RTC 时钟芯片，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可按照周一至周日和具体时间点设置自动开机和自动关机。 16.支持全通道批注功能，可在任意通道下实现批注功能，支持白色、黄色、红色、绿色、黑色等不少于 8 种颜色的画笔书写，并可设置笔迹的粗细。支持笔迹擦除和一键清除所有笔迹内容。 17.开启批注功能时，要求页面顶端显示“批注模式”字样以提醒使用者当前为批注模式。批注内容支持扫码带走，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带走批注内容，并支持随机生成 4 位访问码对链接加密，加密后用户扫码需输入访问码才能查看批注内容。 18.支持将批注界面的内容一键导入白板，并自动跳转至白板界面。 19.嵌入式系统下支持有线和无线连接，支持
--	--	--	--

			2.4G&5G 双频 WIFI 和热点功能。 20.整机左右下边框具有磁吸设计，可以吸附触控笔。 21.任意信号源通道下，通过手势上滑调出 OSD 菜单虚拟按键，支持信号源快捷切换、息屏、关闭 OPS、关机功能。 （二）内置主机 1.采用标准 80 针 OPS-C 模块化主机方案，非企业自定义接口。 2.处理器≥：10 核 16 线程基础频率 2.3 GHz，内存≥于 8GB DDR4，固态硬盘≥256GB SSD。具有不少于 5 个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 3.具有视频输出接口：至少 1 路 HDMI 接口。 （三）嵌入式教学白板与云盘功能 1.嵌入式系统提供白板教学和云盘功能。 2.画笔支持不少于 6 种常设颜色，并支持画笔调色板自定义颜色。支持设置笔类型、笔粗细和笔锋等。 3.支持单指和多指模式切换。支持矩形、画线、清屏等多种擦除方式。 4.支持圆形、正方形、多边形、正方体、圆柱、三角锥等常用 2D、3D 图形工具，提供圆规、三角尺、直尺等教学工具。 5.可设置 2、3、4 分屏书写，多人可使用不同颜色不同粗细的笔同时书写以及擦除，每个分屏均可设置单指或多指书写。 6.云盘支持多种登录方式：账号登录，短信登录，钉钉登录，微信登录，不小于 50G 的个人云空间。 7.可以查看个人的资源列表，新建文件夹，上传文件，删除，下载，移动，复制，预览、重新命名，分享，搜索文件等操作，支持以链接方式分享，用户可直接点击链接提取资源。支持设置无提取码、系统随机生成提取码、自定义提取码；有效期可选：30 天、15 天、7 天、1 天等。 8.云资源下载到本地的资源数据，在老师账号退出的时候可自动清除，以保证数据权限化管理，随账号变化自动清除之前数据及节省本地存储空间。 9.支持查看教学白板软件中上传的课件，支持按照文件名搜索，支持按照修改时间、文件类型、文件大小等类型排序。支持对课件分享、删除或授课选择。 10.支持查看回收站内容，可查看文件删除时间、有效时间、清空回收站。 11.支持在云课件模块中打开对应课件，支持老师实时授课，支持多张图片同时显示、支持拖拽，旋转操作。已投的图片自动缓存到
--	--	--	---

			云盘中，避免系统异常导致图片丢失，同时方便老师当天内反复调用查看，不受硬件显示设备限制。 11.在云课件授课模式下支持手势交互，可通过手势滑动快速回到云课件主界面。 12.云课件在授课模式下，可支持通过按键索引，上下页翻页；不需关闭当前课件，可通过软件一键切换选择到其他云课件。 二、中控调度设备 （一）设备技术参数 1.CPU：2 颗芯片,单颗≥12 核 24 线程，基础频率 2.1GHz 2.内存：≥4*32GB DDR4 3.硬盘：≥2*480G SSD+2*4T SATA 4.raid 卡：配置独立 RAID 卡 5.GPU: ≥1*48G 6.网卡：1*4 口千兆电 7.电源：2*1600W （二）功能要求 1.基础功能 （1）登录登出 支持用户账号登录与安全退出；支持账号密码、扫码等多种登录方式，并支持登录状态管理与权限校验。 2.眼镜管理 ▲（1）眼镜台账 支持对眼镜设备资产台账信息进行统一维护与管理；台账信息包含规格型号、出厂编号、设备图片、入库时间、保管状态等内容；支持台账信息的新增、删除、编辑、查询等操作。 （2）眼镜领用 支持对眼镜设备领用信息进行统一维护与管理；领用信息包含领用单位、领用人、领用备注、预计归还日期、实际归还日期、归还备注等内容；支持领用信息的新增、删除、编辑、查询等操作。 （3）眼镜用户 支持对眼镜实际使用人员的账号信息进行统一维护与管理；用户信息包含注册账号、佩戴人、所属单位、注册日期等内容；支持用户账号有效期设置；支持用户登录二维码生成、下载与管理。 （4）眼镜版本 支持对眼镜端软件版本信息进行统一维护与管理；版本信息包含版本号、版本说明、升级程序包、版本类型等内容；版本类型支持普通版本与强制升级版本；支持版本发布、下架及在线升级管理。 3.远程监管
--	--	--	--

			(1) 内容采集 支持对眼镜相册中的视频、图片等内容进行批量采集，实现自动入库与归档管理；支持采集进度、状态实时更新与展示。 ▲ (2) 内容管理 支持对采集归档的图片、视频等内容资产进行多维度检索与管理；支持内容下载、标记、删除等操作，实现内容资产统一管理。 ▲ (3) 指挥中心 支持实时浏览眼镜设备资产运行状态，包括在线状态、登录用户、剩余电量等信息；支持查看眼镜用户实时第一视角画面，并支持多窗口同时预览；支持对单个眼镜用户进行远程指挥与协同调度，打造“千里眼驾驶舱”能力。 千里眼驾驶舱：支持实时视野画质切换、AR显示开启/关闭及双向语音交互；支持将文本、图片、视频等内容远程下发至眼镜端，并进行近眼显示。 4. 资源管理 ▲ (1) 能力注册 支持第三方服务接口的可视化接入与统一管理；支持 RESTful 接口请求参数、响应参数的图形化配置，实现能力快速注册与灵活编排。 ▲ (2) 图像建库 支持图像文件库的统一维护与管理；支持单个及批量导入、编辑与维护；支持配置图像标签及显示颜色；可与 AR 识人、风物识别等业务场景联动使用。 (3) 数据建库 支持主数据的统一维护与管理，包括库表结构定义、数据录入及批量导入；支持批量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支持字段自定义配置及显示颜色设置；可与数据核查等业务场景联动使用。 ▲ (4) 视频建站 支持视频站点资源的统一维护与管理，可与内容浏览类场景联动使用；支持本地视频文件及外部链接两种视频源接入方式；支持视频封面配置、视频外链生成及二维码生成；可与内容浏览、AR 导览等业务场景配套使用。 (5) 文稿建库 支持文本稿件的新增、删除、编辑、查询等维护操作；支持字号、文字颜色及息屏时间自定义配置；可与内容浏览、提词器等业务场景联动使用。 ▲ (6) 网页建站 支持网页资源的新增、删除、编辑、查询等
--	--	--	--

			维护操作；支持网页内容可视化开发与实时预览；可与内容浏览、设备巡检等业务场景联动使用。 5.场景管理 （1）场景开发 支持基于内置场景模板快速开发和扩展业务场景；内置基础场景、工作摄录、智能问答、语言翻译、图像比对、数据核查、视觉分析、扫码办事、内容浏览等多种类型场景模板；支持场景图标自定义、使用权限配置，以及使用期间的后台推送、视野共享等功能权限控制。 ▲（2）桌面定义 支持对眼镜端菜单桌面进行自定义配置，可按需将已有业务场景纳入对应桌面；支持通过拖拽方式调整菜单顺序；支持桌面效果实时预览。 （3）桌面下发 支持将已配置的桌面菜单按需下发至不同眼镜用户；眼镜端用户扫码登录后，可自动进入对应的专属桌面与业务场景。 ▲（4）场景日志 支持对场景使用全过程进行留痕记录，场景结束后自动完成日志归档；支持视频录屏归档及结构化数据入库两种形式；支持按用户维度对日志进行检索与分析。 6.系统管理 （1）菜单管理 支持业务菜单的统一定义与扩展配置，实现菜单结构的灵活管理与按需调整。 部门管理：支持组织架构体系的定义与维护，用于配置用户所属部门及层级关系，实现组织信息的统一管理。 （2）部门管理 支持组织架构体系的定义与维护，用于配置用户所属部门及层级关系，实现组织信息的统一管理。 （3）用户管理 支持后台用户账号的统一管理与维护，包括账号的新增、编辑、删除及状态管理等操作。 （4）角色管理 支持后台用户角色的定义与维护，用于配置不同角色的权限范围，实现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与控制。 ▲（5）字典管理 支持系统业务字典值的统一定义与维护，用于配置可选项及标准化数据内容，便于业务字段的规范管理与扩展。 （6）个性设置 支持系统级默认参数的统一定义与维护，用
--	--	--	--

				于配置系统基础行为与默认规则，实现个性化与标准化管理。
5	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硬件在环实验设备	1 套	可模拟不同场景交通流，通过信号机自动调整相位、配时，疏导交通。	一、设备技术参数 1.具备路口的方案编辑功能：可模拟十字、T型、人行过街等路口的交通信号，支持相位设计、信号配时、相位设置等信号控制方案的设计，实现路口、绿路的信号控制方案设计。 ▲2.可自由设置灯组方案，可选灯组不少于18种。 3.具有多时段运行控制功能，每天最大可分96个时段方案运行。 4.具有特殊日控制功能，可设置最大365个特殊日期，可为一星期中各天设置不同时段方案。 5.具有多时段、黄闪、关灯、手动等多种工作方式。 ▲6.支持相位差设置，实现绝对相位差同步。 7.可支持同步服务器时间。 8.采用标准以太网接口 RJ45，与安装有交通信号控制实验平台软件的控制中心进行通信，实现联网控制功能。 ▲9.可支持显示路口灯组倒计时。 10.内部集成了高精度时钟芯片及校时模块，采用高精度时钟校对，每天误差少于1秒。 11.采用两路并口 DB37 输出，通过接口转接板和交通信号灯直连。 12.运行主频可高达 1.4Ghz，并标配 1GB DDR3 内存和 8GB eMMC 高速闪存。 13.设备正面采用 10.1 寸电容式高清触摸屏，分辨率：1280x800，显示清晰。 14.能够在相对湿度<95%的环境中正常工作，完全可以适应相对恶劣的工作环境。 15.采用多相位信号控制，最大支持 32 个相位设置。每个相位由一组可同时放行的车流组成，而每股车流则控制对应的信号灯输出。 16.采用高性能处理器芯片和工业级电容触摸屏，电路设计稳定可靠，内部连接线采用高性能全铜漆包线，保证稳定可靠。满足 -20℃~+50℃环境正常工作。 17.除信号灯输出驱动、强电保护等模块外，核心模块均与工程用的交通信号控制机一致，交通信号控制功能与交通信号控制机完全一致，准确率为 99%。 18.采用稳定可靠 12V 2A 的直流电源。 二、功能要求 1.采用图形化结构，方便人机交互。 ▲2.与交通信号模拟演示控制机采用网络实时通信，可实现对信号控制机的完全在线控制，包括：信号控制机的状态查看、手动控

				制、方案编辑下发等。 ▲3.可支持多台交通信号模拟演示控制机接入，即一台电脑可控制多台交通信号模拟演示控制机 4.信号控制机建立起通信后，可以实现信号控制机各个控制参数（含通讯方式、路口类型、灯组类型）的查询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参数按指令下发到控制机中，实现信号控制机控制参数的全局性查询与修改。 5.能够实现多种交通信号控制方案的生成与下载。交通控制方案包含多相位固定配时方案、多时段配时方案、黄闪方案、关灯方案等；控制方案操作包括：增加相位、删除相位、添加方案、方案设计、修改方案、删除方案、方案下发等。 6. 各种交通信号控制方案的模拟运行； ▲7.绿波协调方案设计； ▲8.具有交通信号控制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	--	--	--	---

四、总体要求

建设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先期处置分析平台，建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实战化训练平台，构建公安院校中全国领先的面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等场景的综合仿真实训平台。

五、具体要求

（一）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理场景

1 、实战功能需求

1.1 室内实训

1.1.1 态势研判： 接受 AI 眼镜输出现场视频、图像等关键信息，通过设备运算，掌握现场态势，精准推送至 AI 眼镜显示界面（文字形式），为决策提供支撑。

1.1.2 勤务辅助：针对现场常见道路交通事故场景，能自动识别场景类型，为现场执法民警提供科学的处置建议。

1.2 道路实训

1.2.1 信息采集与传输：民警抵达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后，通过 AI 眼镜快速采集现场视频、事故车辆状态、痕迹物证、周边环境等信息，采集数据实时传输至指挥中心（或实训中控平台），便于远程研判事故等级、统筹调度救援力量。

1.2.2 信息反馈：指挥中心（或教师端）根据现场采集信息下达的处置命令、救援调度、后续处置要求等，反馈至 AI 眼镜，确保民警精准接收指令。

1.2.3 勤务辅助：AI 眼镜需自动识别道路交通事故类型（如轻微刮擦、人员伤亡、多车追尾等），结合执勤民警的现场行动进程（如抵达现场、设置警戒、查看伤情等），逐步给出针对性处置流程建议，包括快处易赔指引、现场保护范围、关键证据（如刹车痕迹、碰撞点）固定方法、伤员急救辅助提

示等，规范处置流程。

2 、实战化训练功能需求

2.1 室内实训

2.1.1 训练实时指导：通过研判 AI 眼镜输出现场视频、图像等关键信息，实时监测训练民警的操作行为，重点针对民警规范用语、法律法规引用、依法告知等关键环节，给予即时语音或文字指导提示，纠正不规范操作，强化正确处置流程。

2.1.2 训练评价与改进菜单：训练结束后，系统需结合训练全过程数据，对民警的训练成效、存在不足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明确指出优势环节与薄弱点，明确改进方向、训练重点及提升措施。

2.2 道路实训

2.2.1 训练实时指导：在道路交通事故训练场景中，AI 眼镜实时监测训练民警的操作行为，重点针对自我防护（如安全站位、个人防护装备佩戴）、安全警戒（如警戒区域划定、警示标志摆放）、事故处置（如证据固定、伤员救助、现场勘查）等关键环节，给予即时指导提示，纠正不规范操作。

2.2.2 训练评价与改进菜单：训练结束后，系统结合全过程操作数据，对训练成效和存在不足进行全面评价，明确短板问题，并开具改进菜单，明确改进措施和训练重点。

（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现场处理场景

1 、实战功能需求

1.1 室内实训

1.1.1 态势研判：接受 AI 眼镜输出现场视频、图像等关键信息，通过设备运算，掌握现场态势，精准推送至 AI 眼镜显示界面，为决策提供支撑。

1.1.2 勤务辅助：针对现场常见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场景，能自动识别场景类型，为现场执法民警提供科学的处置建议。

1.2 道路实训

1.2.1 信息采集与传输：民警利用 AI 眼镜实时采集现场视频、违法行为画面等信息，完整记录执法过程，采集内容可作为执法证据留存，并根据需求传输至指挥中心（或中控平台），便于监督执法过程、提供远程支持。

1.2.2 勤务辅助：根据民警现场处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进度（如发现违法、证据固定等），AI 眼镜给予精准提示，包括证据固定的重点、违法行为的法定告知内容、处罚程序的关键环节等；当现场出现当事人情绪激动、语言对抗、行为抗拒等情况时，实时给予民警情绪控制技巧、应答话术、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等提示，助力规范、高效处置、避免冲突升级。

2 、实战化训练功能需求

2.1 室内实训

2.1.1 训练实时指导：通过研判 AI 眼镜输出现场视频、图像等关键信息，实时监测训练民警的操作行为，重点针对民警规范用语、法律法规引用、依法告知等关键环节，给予即时语音或文字指导提示，纠正不规范操作，强化正确处置流程。

2.1.2 训练评价与改进菜单：训练结束后，系统需结合训练全过程数据，对民警的训练成效、存在不足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明确指出优势环节与薄弱点，明确改进方向、训练重点及提升措施。

2.2 道路实训

2.2.1 训练实时指导：在真实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置模拟场景中，实时监测训练民警的自我防护、执法流程、沟通技巧等情况，针对不规范操作给予即时指导提示，强化执法规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2.2.2 训练评价与改进菜单：训练结束后，系统结合训练全过程的执法流程规范性、沟通应对能力、证据固定完整性等，对训练成效和不足进行全面评价，明确改进方向，开具针对性改进菜单，助力民警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现场处置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六、其他要求

（一）工期要求

6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实施、验收。

（二）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服务团队应当针对本项目专门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完善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4人。

（三）项目实施要求

建设方负责场地的基础装修、维护、设备安装等工作。

（四）安装调试要求

建设方负责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需要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建设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备布置及现场情况进行所供设备的放置、线路敷设、安装、调试及现场复原等。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项目建成后3年。其它服务要求包括：

- 1、质保期要求：从项目验收之日起所有设备质保不少于三年。
- 2、故障报修要求：供应商在故障报修后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 3、技术支持要求：提供3年7×24小时电话、网站和邮件支持，技术服务人员现场支持。
- 4、线下培训要求：安排不少于1次的线下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培训。

（六）申报自主知识产权要求

由于本项目属于定制开发，要求承建单位协助学校申报自主知识产权。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须知

一、报价依据

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项目采

购需求、项目现场条件等。

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范围、项目要求、服务周期、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要求等。

二、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含设备（含软硬件设备、定制研发）及附件的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的服务和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具体报价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单价不作调整。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时间、价格构成等。

三、报价控制性条款

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及分项预算。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四、支付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 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付款行为不是对项目的验收，对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详见货物清单）。
-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包含设备（含软硬件设备、定制研发）及附件的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的服务和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工期：按自报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保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所有设备质保不少于三年。

二、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收到货品后七日内提出。

4. 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5. 付款

5.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 2 本合同付款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付款。

5. 3 付款比例：

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 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6. 伴随服务

6.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现场人工搬运、装箱；

(2) 提供货物搬运和装箱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一)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三)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或转账汇款的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诉讼，应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

13.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两份。

17.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货物清单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廉洁协议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货物清单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仿真实训实训平台项目工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公安局保密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甲方有权根据审查情况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禁止未经公安机关审查同意的其他人员参与乙方工作，不出借公安机关的通行证件。

三、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办公等内部区域、场所；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办公场所。

四、乙方应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

五、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将公安机关配备以外的计算机、存储介质等信息设备携带入甲方办公场所或区域。确应项目信息设备无法满足乙方需要的，乙方需经甲方批准，且服务期间不得擅自带离。严禁将自带的电子设备、存储介质连接公安机关的计算机和办公自动化设备；不得擅自复制、复印公安机关提供的资料、数据；经同意复制、复印的，视同原件采取保密管理措施；工作完成后，除非公安机关允许，乙方人员将退还全部资料、数据及其复制、复印件。

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擅自获取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不得擅自将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携带出公安机关；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不得在个人社交媒体披露公安机关内部情况和参与工作的情况。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将甲方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信息清除，不得擅自留存。

七、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乙方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

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乙方应进行离岗保密教育，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要求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一、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二、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三、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以上任一条款，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情采用约谈乙方负责人、扣除合同费用、终止合同等方式处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经济赔偿。同时应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通报甲方；造成泄密后果的，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三：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公安学院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项目名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仿真实训实训平台**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实施及管理等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利用职务犯罪的行为，根据国家及公司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将视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终止。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仿真实训实训平台

项 目 编 号：SZD260607-H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索引表

序号	内容	响应页码
1	供应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3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8	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包括软硬件的规格、品牌以及型号等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	
9	技术偏离表	
10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能证明技术参数或功能的证明文件；（如有）	
11	安装、调试方案	
12	定制研发方案	
13	验收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6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文件目录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备品备件清单一览表
- (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①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 ②资质（资格）证书（如有）；
 - 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限于以下资料）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③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④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 ⑤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和水平的《类似项目一览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⑥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等；

二、技术部分

- (1) 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包括软硬件的规格、品牌以及型号等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
- (2) 技术偏离表；
- (3)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能证明技术参数或功能的证

明文件；（如有）

- （4）安装、调试方案；
- （5）定制研发方案；
- （6）验收方案；
- （7）售后服务方案；
- （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9）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90 日历天）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2.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备品备件清单一览表格式

3.1 开标一览表

道路交通管理仿真实训实训平台包 1

投标内容	工期	质保期	报价(总价、元)

注：上述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设备材料合计								
安装、调试费（元）								
合计（元）								

注：上述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备品备件清单一览表

备品备件清单一览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该价格不进入投标总价，仅供评标时考虑。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注：需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标注出本项目产品。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账号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质（资格）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六)、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扫描件粘贴处

6.2 资质（资格）证书（如有）；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6.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公安学院的道路交通管理仿真实训实训平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学终端设备（AI 增强现实眼镜），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智慧交通虚实融合实验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微缩智能网联小车及高精度定位设备，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平台演示仿真投影及中控调度系统设备，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 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硬件在环实验设备，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本页规定为准，不得随意修改。

（6）中标、成交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大型企业者视为非中小企业，按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处理。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大型企业者视为非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不得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2.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_____（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³。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名称及型号（型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型号一致）。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4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7.5 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金额

说明：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
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二、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写相关技术文件，主要格式如下。

（1）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包括软硬件的规格、品牌以及型号等详细技术参数及功能情况）；

（2）技术偏离表；

（3）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能证明技术参数或功能的证明文件；（如有）

（4）安装、调试方案；

（5）定制研发方案；

（6）验收方案；

（7）售后服务方案；

（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9）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上述格式投标人自行拟定。

1、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 求	投标货物 实际技术 规格	是否有偏离	偏离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需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离，在“是否有偏离”一列填写“无”。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离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3. 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规格，必须与技术支持资料中的技术规格一致，必须提供清晰的技术支持资料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否则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合同 担任职务	
毕业院校	____年 __月毕业于 ____学校__专业，学制 ____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履 历					
年～年	在何处	担任何职		备注	
年～年	在何处	担任何职		备注	
经 历					
年～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担任何职	备注	

注：须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等复印件。

2.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履历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须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等复印件。